

附表六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報名序號	
錄取系所組別	系 碩士班 組		
畢業年月及入學學歷	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		
E - m a i l	@		
申 請 人	(簽章) 年 月 日		
備註： 一、提前入學申請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，經錄取系所系主任核章後，檢附本申請書與學歷證書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，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辦理。 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並切結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(開學日)繳交入學學歷證書（或畢業證書）原件正本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 三、提前入學申請核准後，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，應攜帶文件為入學學歷證書（畢業證書）原件正本，俾以辦理後續註冊選課事宜。			
錄取系所		教務處	
系主任請表示同意 提前入學與否後核章		綜合教務組	教務長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完成報到手續	